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2781

- 一. 标题: 更换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件号尾桨叶的AS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
332A-12-0010-系列

332A-12-0020-系列

332A-12-0030-系列

332A-12-0035-系列

332A-12-0045-系列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2000-003-075 (A);
- 2.AS332 服务通告 No.01.00.5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起因于一架AS332直升机尾桨碰击引起的事故,尾桨叶的件号为PN: 332A-12-0010。

- 1、必须在2000年3月31日前尽早换下适用范围所述件号的尾桨。
- 2、自2000年3月31日起,所有上述件号的备份桨叶禁止装上直升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